

企业并购重组税务筹划探析

楼青仙

(杰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 杭州 310013)

摘要: 当前我国经济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越来越多的企业借助并购重组整合企业内外部资源,取得竞争优势并实现资本积累。并购重组的过程中涉及法律、财务、税务等多方面的因素影响,并购重组无疑是企业风险最大的事项,更是税务风险的“高发区”,若企业在并购重组中税务筹划不当,不仅提高企业的税收成本,还可能导致并购失败,对拟上市企业税务合规甚至成为决定企业能否成功上市的核心问题。在并购过程中实施税务筹划是能降低企业税务成本,实现企业的经济效益。但是当前很多企业在并购中的税务筹划工作还较为片面。在全税四期正式启动的背景下,企业需要认识到通过合规有效的税务筹划工作,才能帮助企业并购重组的过程中降低自身的负担。通过对企业并购重组税务筹划工作的研究,能够拓宽企业并购重组税收实务研究的深度,能够解决企业在并购重组中的涉税问题,帮助企业发现税务风险,同时还能帮助税务部门在工作中查缺补漏,完善税收政策。因此对并购重组的税务筹划工作进行研究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能够全面指导企业开展并购重组。本文结合企业并购重组中不同环节的税务筹划工作进行分析,探讨了并购重组税务筹划的风险与对策,希望借此研究提高企业并购重组环节税务筹划水平。

关键词: 企业; 并购重组; 税务筹划

中图分类号: F275

DOI: 10.12230/j.issn.2095-6657.2021.44.006

文献标识码: A

近年来我国经济发展趋势进一步深入,在这一背景下企业所面临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企业在发展过程中为了做大做强,提高抗击风险能力、增强企业自身竞争力,借助并购重组的方式实现资本运作与规模扩张。在我国税制改革和税收体系不断完善背景下,企业只有通过有效的税务筹划才能帮助企业在合理节税的同时提高经济效益。通过对企业并购重组税务筹划工作的深入研究,能够在降低并购重组税负成本的同时,避免并购重组过程中的涉税风险。

一、相关概念

税务筹划指的是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以税收政策为基础,对所涉及的各项纳税事项进行分析,通过事前规划设计出一套筹划方案,并在实施过程中进行动态调整,以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的目标。

二、企业并购重组不同环节的税务筹划

(一) 并购目标的合理选择

第一,根据企业的发展战略开展税务筹划。企业要结合企业的战略规划设置企业的并购方案,企业的并购战略是企业发展战略的内容,企业在开展并购活动时也需要结合企业自身的发展战略确定并购目标,结合企业未来的发展方向选择恰当的并购方式。首先,企业可以通过横向并购的方式快速扩大企业的生产规模 and 市场份额,提高企业的竞争力。对成长期或成熟期的企业而言,横向并购能够快速提高企业的市场份额,突破原有的发展格局,帮助企业实现营销网络和品牌、技术的整合,实现规模效应^[1]。横向并购的企业处于产业链同一环节,横向并购对企业主营业务影响很小,并购前后所涉及的税种基本不

变,但是纳税义务人的纳税身份可能会转变,例如被并购方在横向并购之后由小规模纳税人转为一般纳税人,导致企业的增值税税收政策产生较大差异。在所得税方面,若并购方在并购重组之前是小型微利企业,在并购之后可能不再满足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条件,因此就需要将被并购方作为控股子公司的方式继续享受相关优惠。其次,纵向并购。纵向并购是上下游之间的企业进行整合开展的并购方式,纵向并购能够促使企业形成完整的产业链,提高企业对风险的抵御能力,实现产业链各环节的协同。在税务筹划方面,纵向并购减少了增值税的纳税环节,且纵向并购会让企业的业务拓展到新的领域,可能会在原有的涉税基础上涉及新的税种,因此企业在税务筹划时需要对各方面的税种进行全面分析,避免涉税风险产生。企业在选择纵向并购时,要充分考虑纳税人身份、税种、税率的情况,并合理选择标的公司。最后,混合并购。混合并购是企业开展多元化经营采用的方式,能够帮助企业寻找新的发展方向与新的利润增长点,降低由于经营业务过于单一导致的风险,还有很多企业通过混合并购方式借壳上市。混合并购对企业的税务影响较大,结合横向并购与纵向并购的特点,在混合并购之后可能会出现混业经营的行为,企业需要对不同类别的业务分别核算销售额,若未分别核算将从高征收税率,加大企业的税务负担。

第二,合理利用目标企业的优惠政策开展税务筹划。当前我国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不相同,国家会针对特定行业或特定地区的发展出台优惠政策,如果目标企业之间的财务水平等方面差异较小,那么在并购时应该优先选择具有税收优惠政策的

企业,充分利用目标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减少企业的税收成本负担,实现协同效应。现阶段我国为了扶持特定产业,所制定的税收优惠政策较多,例如对于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适用15%的税率;对于从事农、林、牧、渔项目取得收入的企业所得税减免;对于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设施项目及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企业,从收取第一笔收入起所得税适用三免三减半政策。同时在经济开发区、经济特区、西部大开发、“一带一路”等地区,我国已出台一系列优惠政策,因此企业在结合自身的战略规划开展并购时,应优先选择具有税收优惠的企业作为并购对象。

第三,通过对目标企业的财务状况开展税务筹划。企业在满足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条件下,可按照特殊性重组相关规定进行企业所得税税务处理。对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产生成本支出的,可给予一定额度的财政补助。因此企业在结合自身发展情况下运用税收政策时,可以选择发展前景良好,但是短期内存在一定亏损的企业,以降低整体的税务负担,实现盈亏互抵^[2]。但是企业选择并购亏损企业时,也需要分析亏损企业的发展时期和企业的发展战略,并判断目标企业在未来是否具有足够的发展潜力,不能仅为了减少企业的税负开展并购,避免收购不合适企业对整体的发展带来负面影响,甚至使企业陷入财务困境的问题。

(二) 融资方式的改进

不同融资方式会给企业带来不同的资金成本,税务负担也会有所差异,企业在并购重组融资方式选择时需要分析如何获得最小成本的资金,并降低企业的税务负担,结合企业融资能力和融资水平确定企业的支付方式。

第一,权益融资权。权益融资包括内源融资和外源融资。首先,内源融资是企业用留存收益来支付交易对价的方式,留存收益包括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采用内源融资的方式能够快速解决资金短缺的问题,且不会影响控制权。但是通常而言并购重组涉及的金额较大,仅通过内源融资的方式难以满足资金支付的需求,且内源融资可能会导致企业的资金大幅减少,影响企业的良性发展^[3]。同时留存收益作为交易对价时,留存收益存在双重征税的问题,会加大企业税务负担,因此一般不仅通过内源融资开展支付。其次,外源融资。外源融资指的是发行新股、向原股东配售新股等方式筹措。此外,企业还可以通过换股收购能够实现延迟纳税和缓解资金压力的问题,但是我国法律法规对换股并购的限制要多,审批环节较为烦琐,可能会使企业丧失良好的并购时机,因此换股收购只有在善意并购的前提下才能使用。同时换股并购会转变并购方的股权结构,对原有的股东产生一定影响。

第二,债权融资。债权融资指的是通过向金融机构、个人发行债券等形式筹措资金的方式,债权融资不会影响原股

东的股东权益,但会转变资本结构。债权融资中要避免短期借款,而应该采用长期借款的方式进行融资,避免短期资金压力过大的问题。同时企业还可以通过发行债券的方式获得资金,发行债券与银行存款利息都能够在计算所得税前抵扣,发行债券能够在到期日一次还本付息。同时企业还可以发行可转债的方式,通过债券转化为股权来代替现金流出,规避财务风险。应该注意的是,如果向非金融机构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扣除比例不得超过同期同类贷款的利息,超出部分不得扣除。

(三) 支付方式的合理选择

第一,企业可以选择股权支付方式。股权支付的方式指的是在并购重组活动中,以股权为支付对价。采用股权支付的方式能够避免企业在短期内大量资金流出给企业带来现金流压力的问题,但是股权支付也会使原股东的控股权被稀释,甚至会使控股股东发生转变,使原有的每股收益与每股净资产被摊薄。因此,股权支付要谨慎选择,如果在原有企业股权较为分散的情况下,甚至可能会被目标企业所控制,成为反向购买。我国税务法规规定,收购的股权或资产占企业全部股权或资产的50%以上,且满足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的,采用股权支付的形式为免税并购,被并购企业的股东取得的股权交易对价不确认为资产转让的利得或损失,等到后续出售股票时再计算缴纳所得税,能够实现合理避税或递延纳税的目标。因此,采用股权并购的方式通常而言税务负担较低,对于并购方而言,若目标企业存在未弥补亏损,通过股权并购能够实现盈亏相抵或者节税效应,但是会丧失固定资产增值部分的折旧抵扣效益。在股权支付的方式下,满足特殊性税务处理时收并购双方的税务负担最小,因此企业在股权支付的税务筹划时需要分析是否符合免税并购的条件,若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免税并购条件,应尽可能采用股权支付的方式开展并购。

第二,非股权支付。非股权支付通过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等方式进行并购,通常而言货币资金是最为常见的支付方式,货币资金的并购不会稀释原股东持股比例,但是会使企业在短期内面临较大的财务压力,且只能进行一般性税务处理而无法享受特殊性税务处理的优惠。因此通常由非股权支付的税务负担较重,且税务筹划空间较小^[4]。一般而言,如果企业采用非股权支付的,可以通过分期支付的方式减少一定的税务负担,分期支付一方面能够减轻企业短期内的现金支付压力,还能够获取该部分资金的时间价值。

第三,综合支付。综合支付指的是在并购重组活动中,通过多种支付工具相结合的支付行为。综合支付能够控制双方的现金流量,并改善财务状况,能够避免现金压力过大或股权被过度稀释而造成的风险。综合支付可以使用一般性税务处理,也可以使用特殊性税务处理,需要分析是否满足特殊性税

务处理的条件。我国税务法规规定，股权支付占交易对价超过85%，且并购目标企业的股权或资产占全部股权或资产比例超过50%的，可以采用特殊性税务处理，使用免税并购的方式并购。因此企业尽可能采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要求，实现税务负担的最小化。

（四）并购后组织机构形式的选择

企业在并购重组完成之后，开展组织形式的税务筹划主要是分析目标企业以分公司的形式存在，还是以子公司的形式存在。我国税法对并购重组之后分公司与子公司的形态有着不同的规定，所产生的税务负担有所差异。企业在分析采用何种组织形式时，需要分析两种形式在税务政策上所享有的不同税收待遇。子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独立承担纳税义务，单独核算税收，其亏损不得冲减母公司的盈利，但是可以单独享受税收优惠。因此如果子公司设立在具有税收优惠的地区或具有一定的税收优惠政策，那么就应以子公司的形式享受优惠，以减轻整体的税务负担。分公司作为非独立法人，纳税义务与总公司合并，可以利用自身的亏损冲减总公司盈利，分公司受到税务机关的监管力度相对于子公司而言较小，若企业存在一定的亏损，则应以分公司的形式存续，以降低整体的税务负担，实现盈亏互抵的目标。同时企业需要结合被并购方的生命周期进行税务筹划，如果被并购方处于成长期，需要投入大量的固定资产与推广费用，在成长期的企业亏损可能性很大，因此以分公司的形式存续能够减轻整体税务负担，等到后期分公司实现盈利再转为子公司的形式独立纳税，避免分公司的税务风险转移到总公司的问題。

三、企业并购重组税务筹划的风险与对策

（一）企业并购重组税务筹划的风险

第一，税收政策风险。企业并购重组要以国家的各项政策依据实施，若对国家政策把握不当将可能产生较大的风险，因为税收政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国家会随着经济形势的发展不断更新税收政策，导致企业的税收政策不能继续适用而产生风险。同时企业内部的人员对税收政策理解不当也可能会违背税务机关的要求而产生一定的风险。

第二，操作风险。并购重组的税务筹划工作具有复杂性，要求筹划人员具有专业素养和丰富的经验。但是部分企业开展税务筹划的人员专业素养不足，甚至没有过税务筹划的经验，导致在筹划过程中无意间违背了税务机关的要求而产生风险。

（二）企业并购重组税务筹划风险的对策

第一，加强企业与税务机关之间的沟通。不同地区的税务机关会根据经济发展的需求出台税收政策文件，不同地区的企业之间税收政策不尽相同，企业在并购重组的税务筹划时需要深入了解不同区域的特点，加强与所在地区税务机关的沟通，以税务政策为导向开展税务筹划，避免企业和税务

机关存在信息差导致违背税务机关要求的情况。企业需要积极处理好与税务机关之间的关系，对于可能产生纳税争议的事项需要提前与税务机关沟通，取得税务机关的认可之后才开展相应的筹划。

第二，建立风险评价机制。企业需要认识到税务筹划过程中的各类风险，对并购重组的税务筹划各方面风险进行全面识别与分析，通过充分了解被并购方的信息，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提前识别，通过构建风险识别与风险评估体系实现对各方面风险的全面分析，并针对可能存在的风险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当发生风险时予以有效应对^[5]。

第三，加强对税务筹划人员的培养。并购重组的税务筹划作为一项专业性较强的工作，不仅要求相关人员了解税收政策，还需要了解会计准则、公司法等方面知识，因此税务筹划人员的专业性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税务筹划工作是否能够成功实施。企业在税务筹划中需要加强对税务筹划人员培训，将税务风险降至最低。税务筹划人员需要具有专业素养和筹划技巧，从而保障税务筹划工作的顺利实施。

四、结束语

近年来并购重组在企业的发展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我国市场经济的完善也为并购重组的税务筹划提供了广阔的空间，企业在开展并购重组的税务筹划时，需要结合并购重组各环节，从整体出发进行全局统筹设计，考虑各方面的影响因素，以降低企业的并购重组成本和防范涉税风险为基础设计筹划方式。企业在开展并购重组税务筹划过程中，除了本文介绍的税务筹划方法之外，还需要结合经济发展、行业特点及企业实际不断探索并购重组税务筹划的方式，并针对并购重组税务筹划中的风险加强重视，促使并购重组实现成功。

参考文献：

- [1] 魏艳珍. 企业并购中的税务筹划风险与对策[J]. 商展经济, 2020(10): 102-104.
- [2] 李婕. 并购重组中税收筹划措施研究[J]. 纳税, 2021(05): 48-49.
- [3] 荆炳鑫. 企业并购中的财务风险防范[J]. 商场现代化, 2021(01): 142-144.
- [4] 郭坤. 企业并购中税务筹划的策略探讨[J]. 纳税, 2021(01): 109-111.
- [5] 谢同海. 企业并购重组过程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对策分析[J]. 中国商论, 2020(04): 161-163.

作者简介：楼青仙（1971-），女，浙江浦江人，硕士，高级会计师，杰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从事税务筹划研究。